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年6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